# 关于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天弘国证港 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相应修订 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5年7月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75号)。《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25年9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约定:"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若本基金管理人同时管理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转型为该基金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公司旗下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正式成立。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起,将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后,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即将"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将"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前述变更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保持不变。

#### 重要提示

- 1、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修订后的《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起生效。
-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

# 《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订前后对照表

所在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封面	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指数证券	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
		金基金合同
		(由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第一部分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
前言	据和原则	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	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
	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	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
	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	(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
	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	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
	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	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
	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	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
	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	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
	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
	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	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
	(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	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
	三、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指数证	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

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 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 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五、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 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 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 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 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六、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 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 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 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 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 书。 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 基金由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天弘 国证港股通科技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 法》、《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 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u>天弘国证港股通</u> 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 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 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 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 基金没有风险。

....

五、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 .

九、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 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目标

ETF 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如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时,可能在一定时间后被剔除指数成份股,或由于尚未达到指数剔除标准,仍存在于指数成份股中。为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针对前述风险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降低配置比例或全部卖出,或进行合理估值调整,从而可能造成与标的指数之间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 《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 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 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天弘 国证港股通科技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 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天弘国证港 股通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 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天弘

国证港股通科技指数证券投资

1、基金或本基金:指天弘国证港 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由天弘国 证港股通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变更而来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 《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 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 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天弘 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 有效修订和补充 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 新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天弘 国证港股通科技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5、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 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 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 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 定额投资等业务

30、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 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 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 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 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 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1、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目期

33、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 发售之目起至发售结束之目止 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4、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 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1、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

6、招募说明书:指《<u>天弘国证港</u> 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u>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u>招募说明 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u>天弘</u> 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 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5、ETF 联接基金、联接基金: 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 目标 ETF,与目标 ETF 的投资目 标类似,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 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最小化,采用契约型开放式运作 方式的基金

16、目标 ETF: 指另一只获中国 证监会注册的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 ETF"),该 ETF 和本基金所跟踪 的标的指数相同,并且该 ETF 的 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类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 ETF 以求达到投资目标。本基金选择 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目标 ETF

26、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 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 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

# 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0、A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人 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 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 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 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1、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 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 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 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3**、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31、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 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 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 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 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 结余情况的账户

32、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天弘 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 金合同》生效日,原《天弘国证 港股通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34、存续期:指《天弘国证港股 通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合同》生效至《天弘国证港股通 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终止 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9、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0、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2、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目标 ETF 基金份额、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 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 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实现 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 投资收益。

六、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 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 元人民币。

<del>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del> 用

<del>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del> 民币 1.00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的规定执行。C 类基金份额 不收取认购费。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认购/申购费

一、基金名称

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 金

二、基金的类别

ETF 联接基金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u>七</u>、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2、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方式 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 类别。其中:

1、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2、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 **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 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 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 为 C 类基金份额。

• • • • • •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 • • • • •

十、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 模式转换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 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若本基 金管理人同时管理跟踪同一标 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ETF),则基金管理 人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 基金转型为该基金的联接基金, 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需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需 提前公告。 .....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

八、本基金与目标 ETF 的联系与 区别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 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1、在投资方法方面,目标 ETF 采取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 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而本 基金则采取间接的方法,通过将 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 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 密跟踪。

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 以像买卖股票一样在交易所市 场买卖目标 ETF,也可以按照最 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 单的要求,申赎目标 ETF;而本 基金则像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一 样,通过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 按"未知价"原则进行基金的申 购与赎回。

本基金与目标 ETF 业绩表现可能 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 主要包括:

1、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 目标 ETF 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

种,可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2、申购赎回的影响。目标 ETF 采 取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 购赎回清单要求进行申赎的方 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 小;而本基金采取按照未知价法 进行申赎的方式,大额申赎可能 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冲击。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 史沿革与 存续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 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 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 点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式公开发 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

<u>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与</u> <u>存续</u>

一、历史沿革

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由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金管理人网站。

####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 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 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 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 1、认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 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 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 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 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 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 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 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

[2025]1375号) 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国证港 股通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5年8月25日公开募集,募 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 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 会书面确认,《天弘国证港股通 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于 2025年9月16日生效。 2025年10月31日,基金管理人 管理的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正式成立。基金管理人根据《天 弘国证港股通科技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 将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天弘国证港 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即本基 金。\_

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起,天弘国 证港股通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正式转型为天弘国证港股通 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联接基金。

# 二、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

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 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 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 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 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 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 应及时查询。

-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 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 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 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 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 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 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 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 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 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 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 撤销。

5、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 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 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 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 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 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 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 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 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 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 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 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删除。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目起3 个月内, 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 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 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 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 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 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 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 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 自收到验 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 向中国 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 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 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 确认之目起,《基金合同》生效; 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 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

文件的次目对《基金合同》生效 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 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 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 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屆满,未满足基金 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 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目 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 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 后):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 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 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 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 担。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 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 工作目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 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 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

露: 连续 60 个工作目出现前述 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 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 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 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 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 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 定时, 从其规定。 第五部分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份额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 的申购与 时间 时间 删除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 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 具体日期,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 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 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 <del>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del> 始公告中规定。 第五部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申请: 申请: ..... 7、目标 ETF 暂停基金资产估值,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 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

基金资产净值时。

8、目标 ETF 暂停申购、暂停上

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

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

赎回

赎回

#### 集中度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8、10、11 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市或目标ETF停牌等基金管理人 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 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u>7</u>、8、<u>9、</u>11、<u>12</u> 暂停申购情形之一 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 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 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 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 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 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 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 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 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 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 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 . . . .

7、目标 ETF 暂停基金资产估值,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 基金资产净值时。

8、目标 ETF 暂停赎回、暂停上 市或目标 ETF 停牌等基金管理人 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情形。

第六部分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 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 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 • • • •

-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 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del>认</del> 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 额投资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 规则: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 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 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 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 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

-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 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 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事宜;

••••

-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 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 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 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 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 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 回和登记事宜;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 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 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 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 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 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 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 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 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税后)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 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无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 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 的费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 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6) 按照目标 ETF 基金合同的 约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目 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 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 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 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 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 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 用: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 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 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 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 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 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 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 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

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 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 的投票权。

####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无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 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 的投票权。

鉴于本基金是目标 ETF 的联接 基金,本基金与目标 ETF 之间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面存在 一定的联系,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本基金 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 加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 和计票时,其持有的享有表决权 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 在 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持有目标 ETF 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 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 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 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 保留到整 数位。若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且 特定资产不包括目标 ETF,则本 基金的主袋账户份额持有人可 以凭持有的主袋账户份额直接 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本 基金的名义代表本基金的全体 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目标ETF的基 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

权,但可接受本基金的特定基金 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 参加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并参与表决。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人

- 一、召开事由
-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 • • •

- (13) 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 集目标 ETF 份额持有人大会;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

		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
		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申购、赎
		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
		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第十一部	一、投资目标	一、投资目标
分 基金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	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
的投资	<del>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实现</del>	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
	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	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收益。	
第十一部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分 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b>目标 ETF 基金</b>
的投资	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	<b>份额、</b> 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
	证)。	成份股(含存托凭证)。
	•••••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
	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	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	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
	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	情形除外;
	产的 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	
	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第十一部	三、投资策略	三、投资策略
分 基金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
的投资	的方法,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	目标 ETF 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

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 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 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 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 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 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在严格控制 基金的目均跟踪偏离度和年跟 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取与标 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目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1%。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由于标的指数编制方法调整、成份股及其权重发生变化(包括配送股、增发、临时调入及调出成份股等)的原因,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

现对标的指数紧密跟踪的全被 动指数基金。

本基金通过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1、目标 ETF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交易所买卖或 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于目标 ETF 的份额。当目标 ETF 申购、赎回 或交易模式进行了变更或调整, 本基金也将作相应的变更或调 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 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 误差。

- 1、股票投资策略
- (1) 股票投资组合构建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 的方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 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中于跟踪组合构建与标的指数 组合构建存在差异, 若出现较为 特殊的情况(例如成份股停牌、 股票流动性不足以及其他影响 指数复制效果的因素), 本基金 将采用替代性的方法构建组合, 使得跟踪组合尽可能近似于全 复制组合,以减少对标的指数的 跟踪误差。本基金所采用替代法 调整的股票组合应符合投资于 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 产的 90%, 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 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 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的投 **浴比例限制。** 

(2) 股票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 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 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 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 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 等,对其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

##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 股、备选成份股,以更好的跟踪 标的指数。同时,还可通过买入 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来 构建组合以申购目标 ETF。因此 对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 的资金头寸,主要采取完全复制 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 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 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 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 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个 股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 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包 括通过投资其他股票进行替代, 以降低跟踪误差, 优化投资组合 的配置结构。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基准指数间 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 化。

# 1) 定期调整

根据标的指数的调整规则和备选股票的预期,对股票投资组合及时进行调整。

#### 2) 不定期调整

A 当成份股发生配送股、增发、 临时调入及调出成份股等情况 而影响成份股在指数中权重的 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各成份股 的权重变化及时调整股票投资 组合:

B 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C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 定,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 因其他特殊原因发生相应变化 的,本基金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 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 跟踪误差。

#### (3) 港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港股通的股票,以被动 复制为原则,以标的指数中的成 份股和备选成份股为依据进行 配置。同时,本基金以降低跟踪 误差为目的,适当配置成份股和 备选成份股之外的港股通标的 股票。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侧 重自下而上的研究方法,对上市 公司所处的成长阶段、盈利模 式、管理团队、创新能力等核心 要素进行综合判断,选出优质公 司进行少量投资,从而达到在保 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降 低跟踪误差的目的。本基金将仅 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 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 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 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 外投资。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 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 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 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 金资产的 80%,因法律法规的规 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

除上述(2)、(7)、(11)、(12)、 (15)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 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 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 • • • • •

除上述<u>(1)</u>、(2)、(7)、(11)、 (12)、(15)情形之外,因证券、 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 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 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 性限制、目标 ETF 暂停申购、赎 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第(15)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 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 资或者活动: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 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

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 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 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 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 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证券 市场波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 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 制、目标 ETF 暂停申购、赎回或 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规模变 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 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第(1)项 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 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转换为联接**基金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 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

的除外: 资或者活动: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投 资目标 ETF、法律法规或中国证 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业绩比较基准 第十一部 五、业绩比较基准 分 基金 的投资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 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 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 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 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 的指数不符合要求以及法律法 的指数不符合要求以及法律法 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 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 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 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 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 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 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 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如转 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 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 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 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 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 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 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 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 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 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 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但下 文"目标 ETF 发生相关变更情形 时的处理"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部 六、风险收益特征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 预期风险 分 基金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且目标 的投资 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 ETF 为股票型指数基金,预期风 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 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

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

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

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第十一部 无			
等任。  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尤、目标 ETF 发生相关变更情形时的处理 目标 ETF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由投资于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该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已有以该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则本基金将本着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的程序后选取其他合适的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相应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将去掉关于目标 ETF的表述部分,或将变更标的指数,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1) 目标 ETF 交易方式发生重大变更致使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2) 目标 ETF 终止上市; (3) 目标 ETF 基金合同终止; (4) 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但变更后的本基金与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相同的除		<del>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del> 	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
在。		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	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 具有
第十一部 分 基金 的投资		特征。	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
时的处理 目标 ETF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 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由 投资于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变更 为直接投资该标的指数的指数 基金: 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已有 以该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的指数 基金,则本基金将本着维护投资 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的 程序后选取其他合适的指数作 为标的指数。相应地,本基金《基 金合同》中将去掉关于目标 ETF 的表述部分,或将变更标的指 数,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 告。 (1)目标 ETF 交易方式发生重 大变更致使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难以实现: (2)目标 ETF 终止上市; (3)目标 ETF 基金合同终止; (4)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发 生变更(但变更后的本基金与目 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相同的除			<u>征。</u>
国标 ETF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由投资于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该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 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已有以该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则本基金将本着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的程序后选取其他合适的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相应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将去掉关于目标 ETF 的表述部分,或将变更标的指数,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1) 目标 ETF 交易方式发生重大变更致使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2) 目标 ETF 终止上市; (3) 目标 ETF 终止上市; (4) 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但变更后的本基金与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相同的除	第十一部	无	七、目标 ETF 发生相关变更情形
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由 投资于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变更 为直接投资该标的指数的指数 基金; 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已有 以该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的指数 基金,则本基金将本着维护投资 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的 程序后选取其他合适的指数作 为标的指数。相应地,本基金《基 金合同》中将去掉关于目标 ETF 的表述部分,或将变更标的指 数,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 告。 (1)目标 ETF 交易方式发生重 大变更致使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难以实现; (2)目标 ETF 终止上市; (3)目标 ETF 基金合同终止; (4)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发 生变更(但变更后的本基金与目 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相同的除	分 基金		时的处理
投资于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该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已有以该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则本基金将本着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的程序后选取其他合适的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相应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将去掉关于目标ETF的表述部分,或将变更标的指数,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1)目标ETF交易方式发生重大变更致使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2)目标ETF终止上市; (3)目标ETF基金合同终止; (4)目标ETF的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但变更后的本基金与目标ETF的基金管理人相同的除	的投资		目标 ETF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
为直接投资该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 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已有以该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则本基金将本着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的程序后选取其他合适的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相应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将去掉关于目标 ETF的表述部分,或将变更标的指数,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1) 目标 ETF 交易方式发生重大变更致使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2) 目标 ETF 终止上市; (3) 目标 ETF 基金合同终止; (4) 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但变更后的本基金与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相同的除			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由
基金; 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已有以该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则本基金将本着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的程序后选取其他合适的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相应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将去掉关于目标 ETF的表述部分,或将变更标的指数,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1) 目标 ETF 交易方式发生重大变更致使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2) 目标 ETF 终止上市; (3) 目标 ETF 基金合同终止; (4) 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但变更后的本基金与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相同的除			投资于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变更
以该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则本基金将本着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的程序后选取其他合适的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相应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将去掉关于目标 ETF的表述部分,或将变更标的指数,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1)目标 ETF 交易方式发生重大变更致使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2)目标 ETF 终止上市; (3)目标 ETF 终止上市; (4)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但变更后的本基金与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相同的除			<u>为直接投资该标的指数的指数</u>
基金,则本基金将本着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的程序后选取其他合适的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相应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将去掉关于目标 ETF的表述部分,或将变更标的指数,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1)目标 ETF 交易方式发生重大变更致使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2)目标 ETF 终止上市; (3)目标 ETF 终止上市; (4)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但变更后的本基金与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相同的除			基金; 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已有
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的程序后选取其他合适的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相应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将去掉关于目标 ETF的表述部分,或将变更标的指数,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1)目标 ETF 交易方式发生重大变更致使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2)目标 ETF 终止上市; (3)目标 ETF 基金合同终止; (4)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但变更后的本基金与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相同的除			以该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的指数
程序后选取其他合适的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相应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将去掉关于目标 ETF的表述部分,或将变更标的指数,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1)目标 ETF 交易方式发生重大变更致使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2)目标 ETF 终止上市; (3)目标 ETF 基金合同终止; (4)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但变更后的本基金与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相同的除			基金,则本基金将本着维护投资
为标的指数。相应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将去掉关于目标 ETF的表述部分,或将变更标的指数,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1) 目标 ETF 交易方式发生重大变更致使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2) 目标 ETF 终止上市; (3) 目标 ETF 终止上市; (4) 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但变更后的本基金与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但变更后的本基金与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相同的除			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的
金合同》中将去掉关于目标 ETF 的表述部分,或将变更标的指 数,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 告。 (1) 目标 ETF 交易方式发生重 大变更致使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难以实现; (2) 目标 ETF 终止上市; (3) 目标 ETF 基金合同终止; (4) 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发 生变更(但变更后的本基金与目 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相同的除			程序后选取其他合适的指数作
的表述部分,或将变更标的指数,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1) 目标 ETF 交易方式发生重大变更致使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2) 目标 ETF 终止上市; (3) 目标 ETF 基金合同终止; (4) 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但变更后的本基金与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相同的除			为标的指数。相应地,本基金《基
数,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1)目标 ETF 交易方式发生重大变更致使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2)目标 ETF 终止上市; (3)目标 ETF 基金合同终止; (4)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但变更后的本基金与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相同的除			金合同》中将去掉关于目标 ETF
告。 (1) 目标 ETF 交易方式发生重大变更致使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2) 目标 ETF 终止上市; (3) 目标 ETF 基金合同终止; (4) 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但变更后的本基金与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相同的除			的表述部分,或将变更标的指
(1) 目标 ETF 交易方式发生重大变更致使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2) 目标 ETF 终止上市; (3) 目标 ETF 基金合同终止; (4) 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但变更后的本基金与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相同的除			数,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
大变更致使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难以实现; (2)目标 ETF 终止上市; (3)目标 ETF 基金合同终止; (4)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发 生变更(但变更后的本基金与目 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相同的除			<u>告。</u>
难以实现;         (2) 目标 ETF 终止上市;         (3) 目标 ETF 基金合同终止;         (4) 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发         生变更(但变更后的本基金与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相同的除			(1) 目标 ETF 交易方式发生重
(2) 目标 ETF 终止上市;         (3) 目标 ETF 基金合同终止;         (4) 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但变更后的本基金与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相同的除			大变更致使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3) 目标 ETF 基金合同终止; (4) 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发 生变更(但变更后的本基金与目 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相同的除			难以实现;
(4) 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发 生变更(但变更后的本基金与目 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相同的除			(2) 目标 ETF 终止上市;
生变更(但变更后的本基金与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相同的除			(3) 目标 ETF 基金合同终止;
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相同的除			(4)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发
			生变更(但变更后的本基金与目
外)。			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相同的除
			<u>外)。</u>

		若目标 ETF 变更标的指数,本基
		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变
		更标的指数且继续投资于该目
		标 ETF。但目标 ETF 召开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目标 ETF
		标的指数事项的,本基金的基金
		份额持有人可出席目标 ETF 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进行表决,
		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审议通过变更标的指数事项的,
		本基金可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相应变更标的指数并仍
		为该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
第十一部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	<u>八</u>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 <u>相</u>
分 基金	<b>东或债权人</b> 权利的处理原则及	<u>关</u> 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的投资	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 <u>相关</u> 权利,
	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 <b>股东或债</b>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权人 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	
	的利益;	
第十二部	一、基金资产总值	一、基金资产总值
分 基金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
的财产	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	各类有价证券、 <u>目标 ETF 基金份</u>
	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	<u>额、</u> 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
	值总和。	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第十三部	二、估值对象	二、估值对象
分 基金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	基金所拥有的 <b>目标 ETF 基金份</b>
资产估值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工具	<u>额、</u> 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资
	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	产支持证券、衍生工具和银行存

	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
		资产及负债。
第十三部	四、估值方法	四、估值方法
分 基金		•••••
资产估值	无	10、本基金投资的目标 ETF 份额
		以目标ETF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
		值估值,如该日目标 ETF 未公布
		净值,则按目标 ETF 最近公布的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第十三部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分 基金	•••••	•••••
资产估值	无	4、基金所投资的目标 ETF 发生
		<u>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u>
		值的情形;
第十三部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分 基金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
资产估值	值方法的第 13-项进行估值时,	值方法的第 14 项进行估值时,
	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	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
	估值错误处理。	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四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
分 基金	准和支付方式	准和支付方式
费用与税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收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
	H=E×0.50%÷当年天数	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 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 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u>扣除</u>
<u>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u>
<u>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u>
数,则E取0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u>扣除</u>
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
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
若为负数,则取 0

• • • •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
		定执行;
第十六部	一、基金会计政策	一、基金会计政策
分 基金		
的会计与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审计	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基金	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	
	则: 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	
	度披露;	
第十七部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分 基金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的信息披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
露路	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	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
	料概要	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
	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	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
	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 <b>认购、</b> 申	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
	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	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
	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	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
	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	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容。	<u>(五)</u> 临时报告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	
	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	24、本基金变更目标 ETF;
	售的3目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	(十六)投资基金份额的信息披
	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	<u>露</u>
	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
	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	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

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 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 <del>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del> 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 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 基 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 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 网站上。

(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 **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 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 <del>当日登载于规定媒介上。</del>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 监会确认文件的次目在规定媒 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七)临时报告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 <del>募集:</del>

所持基金的以下相关情况,包 括:(1)投资政策、持仓情况、 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2) 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招 募说明书中应当列明计算方法 并举例说明; (3) 本基金持有的 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 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 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等。

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

第十七部 基金 分 的信息披 露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 露基金相关信息:

无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 露基金相关信息:

3、基金所投资的目标 ETF 发生 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 值的情形;

部分 基 金合同的 效力

第二十一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 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 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 认后生效。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修改后的内容自 2025 年 11月5日后生效。